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5 日，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郭园路 2 号

建设规模：年产碾磨剂 2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原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兴业路 3 号，企业经营范围为：碾磨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材料、电子元件制造、加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批发。2017 年，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碾磨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通过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海环重盐备【2017】00005 号。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通过自主验收。

因盐官镇规划调整，企业被列入腾退企业名单。为此，企业租用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园路 2 号浙江德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空置厂房。企业购置 1000L 复配锅、冷却塔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碾磨剂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0]12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

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研磨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环评中复配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治理工艺优于环评。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配进出料过程产生的氨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2。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四) 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海宁市郭店凯盛助剂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复配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气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5、本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海宁市郭店凯盛助剂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研磨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环海建【2020】126 号）中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复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氨浓度均很低，两日氨处理效率分别为 78.9%、80.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